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吳玉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01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蔡玉嬌於民國111年3月5日11時13分許，自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20巷022507號燈桿處，欲步行穿越馬路至對面，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馬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穿越道路，適有告訴人謝育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20巷往校前街行駛至此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被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石秉弘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